

中國器樂類 比賽章程

(2022-09 更新版)

1. 活動宗旨

為加強推行各類藝術教育文化，培養學生各類藝術能力，增進參賽學習的機會，培養優秀人才。以比賽的方式，為參加者提供一個展示學習成果的機會。

2. 比賽細節

2.1. 參賽組別

- | | | |
|---------|---------|----------------|
| ● 幼兒唱遊班 | ● 小學一年級 | ● 中學一年級 |
| ● 幼兒低班 | ● 小學二年級 | ● 中學二年級 |
| ● 幼兒中班 | ● 小學三年級 | ● 中學三年級 |
| ● 幼兒高班 | ● 小學四年級 | ● 中學四年級 |
| | ● 小學五年級 | ● 中學五年級 |
| | ● 小學六年級 | ● 中學六年級 |
| | | ● 公開組（19 歲或以上） |

2.2. 參賽要求

2.2.1. 單人項目

2.2.2. 團體項目

2.3. 比賽項目

- 二胡
- 琵琶
- 揚琴
- 古箏
- 笛子
- 中阮
- 噴呐
- 笙
- 其他中國樂器

2.4. 比賽方式

參賽者需自選一首樂曲表演，讓評判作出評分。每位參賽者比賽時間最多為五分鐘，如演奏時間超越上限，參賽者將被取消資格。

3. 報名

3.1. 報名表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下載報名表，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210 x 297 毫米）空白紙上。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參賽者必須填寫及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包括：

- 比賽報名表

- 自選樂譜副本
- 每份報名表可填報多於一項比賽

** 如需播放音樂，請於報名時將音樂以 .mp3 檔格式電郵至 info@hkieaca.org.hk

3.2. 報名日期

- 3.2.1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重要日期一覽表」內。
- 3.2.2 遞交報名表時，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此外，遞交表格時，亦需附上：
- (i) 支票付款：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
(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
 - (ii) 匯款付款：匯款收據副本及號碼
- ***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
- 3.2.3 回覆確認電郵：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7 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參賽者應細閱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

4. 比賽規則

- 4.1. 若參賽者演出之作品非該項目之指定樂譜，或非已提交之自選樂曲，或參賽者選材不適合，或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評判有權示意停止。
- 4.2. 本會只提供鋼琴給參賽者及伴奏者使用，其他所需樂器請自備。
- 4.3. 參賽者應於比賽當天自行帶備所需之樂器、配件及服裝。
- 4.4. 本會只提供電腦作播放背景音樂之用，並由本會工作人員代為播放，參賽者需於比賽前三天將伴奏音樂，以 .mp3 檔格式上傳給本會，逾期本會恕不負責。
- 4.5. 比賽樂曲
- 4.5.1. 參賽者／伴奏者有責任確保所使用之樂譜為正本。
 - 4.5.2. 參賽者於網上購買下載版之樂譜，必須列印樂譜使用，並於比賽時帶備付款確認文件以證明已列印之樂譜為合法下載。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 4.5.3. 參賽者於比賽時須按個別項目之已提交的自選樂曲演奏，並按要求演奏／演唱，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4.5.4. 參賽者如未能於比賽時完成演奏，將被取消資格。
 - 4.5.5. 參賽者須按照比賽目錄所載之比賽要求演奏／演唱，否則成績將受影響。
- 4.6. 自選樂曲
- 4.6.1. 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沒有以同一首自選樂曲參加超過一個項目。
 - 4.6.2. 選曲是否合適將影響成績。評判／本會有權不接受不合適之選曲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 4.6.3. 如演出超逾規定之時間，評判可終止其演出，成績亦將受影響。

5. 評審準則

5.1. 評審準則

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包括：

- 基本詮釋



全方位比賽平台®

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Artist & Culture Association

- 技巧
- 曲目難易度
- 音樂感
- 台風、舞台禮儀及服裝儀容

5.2. 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5.3. 本協會對比賽評判有最終決定權，所有評判以比賽當天出席的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6. 獎項及評分

- 6.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評分紙，所有獎項一經領取，如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 6.2. 冠、亞、季軍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盃，優異獎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牌（每組別超過 10 人 / 組以上才設優異獎項）。若遇上同分者，將獲頒發同等獎項。
- 6.3.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 / 組數不足 5 人 / 組，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亞、季軍評選。
- 6.4.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
- 6.5.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而無須事先通知。

7. 其他注意事項

- 7.1.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 7.2. 由於突發事件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原因，影響大賽的管理、安全、評審或公正性的情況下，主辦單位有權推遲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的比賽。如取消比賽，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日起計一個月內退回參賽費用予參賽者。
- 7.3. 如因特殊情況未能比賽並獲得退款批准，本會只會退回相關比賽費用，其他由 PayPal 公司收取之行政費用將不予退還。
- 7.4. 比賽進行中，除主辦單位攝影師以外，其他人不得離開座位拍攝，以免影響參賽者表現。在場人士嚴禁拍攝或錄影其他參賽者之比賽過程或作出不符合規定及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所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由拍攝者自行負責。

（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

（完）